



#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3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 第六委员会

####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副主席) .....(埃及)  
嗣后：阿勒萨尼女士 .....(卡塔尔)

### 目录

议程项目 80：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87：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5037 (C)



请回收



因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缺席,副主席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6/17)**

1.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六项文本,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调解规则》、《快速仲裁规则》和《仲裁规则》新的第 1 条第 5 款以及《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
2. 关于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的工作,巴基斯坦代表团认识到减少中小微型企业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的中小微型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所面临的法律障碍的重要性。这类企业的讨价还价能力有限,而且在非正规经济中经营而错过了国内和国际市场提供的增长机会,因而它们面临的许多障碍更加严重。巴基斯坦希望,《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简化法律形式,将鼓励这些企业向正规部门转移,而这将增加以前未注册企业的商业注册率,从而促进更好地遵守法律要求。
3. 关于第二工作组(争端解决)的工作,巴基斯坦注意到《联合国关于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生效。工作组在审议快速仲裁程序时,应平衡兼顾仲裁程序的效率和争议各方获得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
4. 巴基斯坦很高兴与日本共同提出了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倡议,该倡议反映了各集团的利益,是一种妥协的解决办法。巴基斯坦继续参与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工作。巴基斯坦认为,工作组的订正工作计划是一份概念性文件,只是工作组推进其工作的指南,而重点应放在向贸易法委员会提出追加资源的请求以及提出这一请求的理由上。鉴于一些会员国表示的具体关切,工作计划应继续发展。
5. 审议目前被置于投资人与国家争端解决程序规则改革类别下的跨领域问题,将需要更多的会议时间,最好将其作为一个单独的工作流程。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特别是损害赔偿问题在工作计划中没有占据中心位置,而近年来对国家裁定的损害赔偿数额一直是对

投资仲裁批评的焦点,并涉及许多程序层面。这个问题是改革进程的核心,因为目前情况的结果是一种据称有利于投资人索偿者并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相当大负担的制度。为了全球投资人与国家争端解决制度的合法性,必须在国家和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之间取得平衡。

6. 工作计划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可用的资源有限,以及限制其有效参加非正式会议的技术困难。在“滚动基础”上通过改革内容可能无法使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在早期阶段得到审议,并可能妨碍工作组对改革采取全面、平衡的办法。
7. 改革项目启动四年以来的事态发展强调说明采取广泛行动的理由。因此在贸易法委员会以后的届会上,必须高度优先重视解决工作计划的不足之处。
8. **Kilgallen-Asencio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了六项立法文本,包括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调解说明》和《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2018 年)。加拿大代表团还赞扬各工作组对这一努力所作的贡献。第二工作组的工作导致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获得通过。该《规则》将规定一种精简、简化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程序,保留仲裁的基本原则,如当事方自主权和正当程序。《快速仲裁规则》是寻求迅速解决争议的商业当事方的一个可行的备选办法。中小微型企业将受益于专门适合其需要的规则。
9. 第三工作组的工作导致了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和《有限责任公司立法建议》获得通过。工作组通过包容、透明和广泛的讨论开展了工作。工作组工作计划的进展一直稳定,必须保持这一势头,以便在 2025 年之前完成该项目。为此加拿大欢迎委员会自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为工作组增加一周会议时间。
10. 贸易法委员会在承认外国司法出售船舶以及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跨界承认方面的工作具有重大价值。
11. 加拿大还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将其成员从 60 个国家扩大到 70 个国家的建议。加拿大是由日本牵头的该倡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鼓励大会批准扩大委员会,使更多的国家能够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进一步协调和发展国际贸易法。

12. **Guerra Sansonett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六项立法文本。面对前所未有的全球挑战,委员会已表明其对促进法治的重视,因为委员会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是通过公平明确的法律框架实现经济复苏的参照点,以便实现公平和包容的发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越来越多地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表示遗憾。这些措施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并构成了国际贸易的障碍。

1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感谢贸易法委员会和秘书处调整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同时保持其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多种语文、效率和平等。

14. **Johnson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说,他希望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请求为第三工作组增加会议时间和资源。

#### 议程项目 87: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15. **Challenger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说,随着大西洋飓风季节的结束,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希望提醒各位同事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遭受的破坏性越来越大的灾害,以及预计此类灾害的数量会增加。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发现,人类活动加剧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灾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往往无法在灾害发生之前通过减少灾害风险方案或在灾害发生之后通过人道主义活动有效应对此类灾害。

16. 至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小岛屿国家联盟指出,关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有一套正在发展的法律。该联盟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依赖自愿提供外部援助以应对灾害,而发达国家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灾害的责任不是自愿的。会员国如果决定进一步拟订条款草案,应确保将有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法律体系纳入条款草案。

17. **Fielding 先生**(瑞典)也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北欧国家认识到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系统的重要性。由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是国际法的一个热门领域,

北欧国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北欧国家重申愿意讨论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在受灾国和援助行为体的权利和义务之间达成适当平衡。条款草案规定,外部援助一般需要得到受灾国的同意,但这种同意不应被任意拒绝,从而反映了主权的双重性质,既包含权利,也包含义务。

18. 北欧国家促进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并以满足受影响特别严重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应对灾害。北欧国家希望重申性别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以便使这种援助能够惠及所有人口。这种一体化确保了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效和公正,并加强了自然灾害期间对个人的保护。

19. 鉴于预防的重要性,北欧国家欢迎草案第 9 条,该条反映了各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立法和条例,防灾、减灾和备灾,以减少灾害风险。可能需要在委员会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工作范围内审议相关问题。

20. **Wong 先生**(新加坡)说,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东南亚地区台风、洪水和地震的影响,减缓了灾害应对和援助的提供。新加坡声援其邻国和所有其他受灾国。

21. 新加坡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为反映国家实践的多样性所作的努力。例如,草案第 9 条反映了采取减少灾害风险措施的重要性,包括在各级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和政策。在这方面,该条草案借鉴了《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协定》等双边、区域和多边文书。草案第 10 条第 2 款强调受灾国在指导、控制、协调和监督其境内的援助方面的首要作用。草案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被请求实体应迅速对请求给予适当考虑,并将答复通知受灾国。这些原则为新加坡通过双边渠道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向该区域受灾国提供的支援提供了依据。

22. 条款草案是对治理灾害响应的国际法的重要贡献,可为参与救灾的各国和其他各方提供有益参考。因此,审议条款草案如何为关于国家应对灾害的讨论提供信息以及如何与其他法律框架互动,或将有所帮助。

23. **Kebe 女士**(塞拉利昂)说,鉴于世界继续面临越来越多的灾害,其强度和影响令人关切,COVID-19 大流行暴露了各国的脆弱性。在这种危机之时,人们期望联合国在实现《宪章》所载宗旨,特别是促成国际合作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第六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本质上是就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作出决定。虽然第六委员会迄今为止的惰性也许反映了大会对就有关硬法的建议采取行动犹豫不决,但它现在应该表现出采取行动的必要意愿。

24.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对人权和人的尊严的重视。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应当执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应对灾难工作必须植根于主权独立、中立、公正和人道等原则,而且各国可以进一步强化该案文,以便建立广泛共识和普遍性。国际法委员会并未将自身局限于传统专题,它也审议了那些反映国际法新发展和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关切问题的专题,而现在应该由大会采取行动,以便在推动填补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国际合作方面的空白。

25. **Monwar Hossain 先生**(孟加拉国)说,在过去 20 年中,重大灾害夺去了 120 万人的生命,影响了全世界 42 亿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预测,自然灾害的强度和频率将继续增加,因此需要一个全球都接受的法律保护制度。

26. 孟加拉国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一文书应有助于有效和及时地应对灾害,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促进受灾人员的权利和尊严,并满足他们的援助需求。文书还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其中呼吁加强抵御气候有关的危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和适应能力。

27. 在孟加拉国,洪水、潮汐、旋风和河流侵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频繁。疫情期间,该国遭受了几次与气候有关的灾害,包括影响到 600 万人的安攀气旋和季风洪水。虽然自然灾害是孟加拉国发展成果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但孟加拉国在备灾方面取得了显著

进展,包括救援、恢复和保护人民。孟加拉国在灾害管理方面受益于国际社会的支持,现在很高兴与其他气候脆弱国家特别是本区域国家分享其良好做法和当地主导的技术。

28.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涉及受灾国确保保护的义务和国际社会应受灾区请求立即提供援助的作用。虽然条款草案涵盖了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方面开展合作的基本要素,但仍有改进空间。拟议公约应对“灾害”一词作出更加明确的定义,因为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受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管辖。不仅应在灾害期间和灾后立即提供保护,而且还应长期提供保护,因为人们继续面临失去家园等挑战。由于灾害加剧了最贫穷人员等最脆弱群体的困境,因此应特别关注这一社会阶层,包括为重建和恢复提供财政支持。灾害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大,她们往往也是最早作出反应的人。在孟加拉国,接受灾害管理培训的志愿人员中有三分之一是妇女。保护妇女和女童以及妇女在灾害管理中的作用和充分、平等参与,必须在公约中得到适当反映。

29. 条款草案为拟订一项公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应以充分参与的方式就案文进行谈判并予以通过,以确保达成共识。

30. **Asiabi Pourim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然而,虽然条款草案确定了在人道、中立、公正和不歧视原则基础上开展合作的义务,但它们没有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确定为人为灾害,而这种灾害阻碍了国家间合作并阻碍救灾工作,从而危及社会。此外,这些强制性措施所针对的国家无法履行在与灾害有关的现行法律框架下的义务。例如,非法制裁使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法实现《仙台框架》的优先事项和目标。这些措施还破坏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的实现,目标 13 呼吁加强抵御气候有关的危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和适应能力。为了应对这种不人道措施,并在不影响其非法性质的情况下,应增加一个新的条款草案,规定在灾害事件期间,实物或现金人道主义援助不应受到直接或间接的限制。

31. 在根据条款草案拟订的拟议公约中还应强调,根据公约的宗旨,食品、药品、农产品和动物产品等人

道主义货物和商品的贸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强制性经济措施或制裁的限制，以促进充分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减少灾害风险，从而满足受灾人员的基本需要。

32. 受灾国拥有在发生灾害时请求外部援助和宣布终止这种援助的专属权利。此外，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必须与主权平等、受影响国家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同时得到遵守。在这方面，条款草案第13条第2款规定不得任意拒绝外部援助，而这一规定含糊不清，有可能造成政治影响。决不能为任意解释条款草案留下任何余地，因为这可能为违反国家主权原则以人道主义干预为借口干涉受灾国内政铺平道路。此外，在准许进入和提供援助期间，应严格遵守受灾国和过境国的规章制度。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做法的资料，并在大会下届会议之前早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交这些资料。

34.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重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改善对受灾人员的保护。委员会已经指出了在根据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拟订公约时应考虑的各种问题，但各国政府应继续讨论条款草案的最后措辞，以确保通过一份获得广泛共识的案文。

35. 受灾国承担在其领土内确保对人员的保护和提供救灾及援助的主要责任。如果灾害超出一国的国家应对能力，该国有权请求或接受双边或国际援助。与此同时，提供国际援助不应附加任何条件或任何压力，也不应由破坏受灾国主权的方面提供。

36. 除其他外，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应包括以下行动：开展风险评估；收集和传播风险和以往损失的信息；遵守投资的技术标准，通过减少潜在的脆弱性培育更强的复原力；采取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行动，重点是诸如安全用水、粮食安全和健康等领域。还应考虑到处于危险中的民众的备灾以及预警系统的安装和运作。

37. 国际法委员会本身不应被视为负责拟订国际法规则的立法型机构。其价值在于记录各国已制定国际法先导规则的专题，并提出各国可能有兴趣拟订此类规则的专题。目前讨论的条款草案并非习惯国际法的

编纂，而是体现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随时准备与所有其他会员国共同努力，以便达成一项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公约。

38. **Arumpac-Marte 女士**(菲律宾)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的基本原理，即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对菲律宾来说特别重要，因为菲律宾位于构造板块的边界和台风带中心，经常遭受洪水、塌方、地震、火山爆发和干旱的影响。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只会加剧这些挑战。条款草案中的许多条款反映了国家实践，这些条款草案以国家主权原则为基础，重申受灾国在提供救灾援助方面的首要作用。菲律宾代表团欢迎就关于合作义务的草案第7条和关于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义务的草案第12条进一步交换意见。

39. 通过强调人的尊严、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和人道主义原则，条款草案符合2010年《菲律宾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法》。该法规定，国家政策除其他外应维护生命权和财产权、解决易受灾害影响的根源，加强国家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机构能力，建设地方社区的复原力，包括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复原力；并遵守人道主义援助的普遍规范、原则和标准以及减少风险的全球努力，以此表明该国致力于克服与灾害有关的苦难。

40. 菲律宾支持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包括通过一次外交会议。这样一项文书可以加强灾害各个阶段的国际合作。

41.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近期世界各地发生的灾难，如野火、飓风、地震、洪水、气旋、火山爆发和COVID-19大流行，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造成了巨大的苦难和破坏。虽然各国已合作实施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并在灾害发生时做出应对，但关于这一专题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文书日益增多，形成了一套杂乱无章、不成体系的法律文书。

42. 因此，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建立了一个共同的法律框架，以便利各国和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条款草案在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与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原则、权利和义务以及灾害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之间达成了微妙的平衡。条款草案还侧重于在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基础上保护受灾人员和尊重其权利的基本需要。

43. 条款草案反映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概念，但并不是脱离当前国家实践的简单的逐步发展。条款草案帮助建立并逐渐体现了国际救灾法的主题，而且超越了灾害发生时的管理，包含了关于预防、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规定。

44. 从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些条款草案的目的并不是要优先于发生灾害时适用的其他现有规则，而是要填补这些规则为人员提供的保护不足的法律空白。与灾害相关的国际合作的异质性和分散性管理适得其反，因为它增加了单独应对全球问题的风险，正如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情况一样。

45. 许多最大的社会挑战来自已经发生或将继续发生的灾害，例如海平面上升、荒漠化和新的大流行病。根据条款草案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产生一个灵活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各种形式的合作，并促进新的倡议，使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能够更加有效和协调地进行预防、缓解和应对。现在是谈判一项单一、多边和全面文书的时候了，该文书应涵盖该专题的所有阶段，从减少风险到应对灾害。

46. 虽然一些代表团对条款草案感到关切，而且各国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分析其中一些条款草案，并考虑是否就某些事项开始谈判，但第六委员会必须决定是让灾害管理方面的空白不被填补，从而使单方面或根据双边协定解决此类情况的现行做法永久化，还是进行对话，就与条款草案有关的疑问或关切领域达成共识，并商定一种机制，使各国能够共同努力，管理所有国家共有的情况。

47. 涉及自然灾害，我们没有时间可以浪费。第六委员会不可再次推迟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而不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作出决定。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将使第六委员会能够果断朝着谈判这样一项文书的方向前进。

48. **Altars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为加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所作的努力，并支持关于在各国政府继续讨论条款草案的最后措辞之后，根据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以便确保案文以协商

一致为基础，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得到足够迅速的协调，以便对灾害进行适当管理和应对。

49. 以包容性和复原力为重点的防灾、减灾、灾后恢复和减少灾害影响的活动大大促进了可持续发展，并确保持续尊重人的尊严，这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项核心原则。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条款草案中提到根据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并在不歧视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基础上进行合作的义务。然而，国际法委员会并未提到对人民生命的最具破坏性的威胁之一，即某些政府不公正地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是人为灾害，其危险不仅损害与灾害有关的国际合作，而且威胁生命，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生命，并阻碍各国政府立即有效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害。

50. 如果灾害的规模超过了受灾国的应对能力，受灾国有权寻求或接受其他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双边或国际援助。这种外部援助只能应受灾国的请求提供，而不能损害该国的主权，不能威胁该国的统一、独立或领土完整，不能对所提供援助附加条件，也不能中断救生医疗用品。

51.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中，为逐渐发展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公约作出了重要贡献。条款草案反映了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的基于人权的办法，并在保护人权和促进国际合作与国家主权原则和受灾国在提供救灾援助方面的主要作用之间取得了良好的平衡。因此，应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然而，由于在这一问题上仍然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因此应当以有条理、包容和全面的方式讨论这一文书，例如在一个特设委员会中进行讨论。

52. 从这场疫情恢复过来的全球斗争进一步说明了一项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公约的重要性。疫情是一个灾难性事件，造成了大量的生命损失和巨大的人类苦难和伤痛，并严重扰乱了社会运作，符合草案第 3 条所载的“灾害”一词的广义定义——基于事件的后果而不是其特征。因此除其他外，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思考有效应对受疫情影响的人们的需要的要素是及时的。这些可纳入公约的要素可包括各国之

间以及各国与其他行为体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如草案第7条提到的联合国与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合作。

53. **赵燕瑞女士(中国)**说，防灾、减少灾害风险以及灾害应对和救济对人类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将有助于协调和促进国际救灾行动，并在国际法框架内保护受灾人员的权利。这场疫情对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严重损失使讨论这一问题变得更加重要。

54. 条款草案中的一些规定十分全面，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切。在草案第4、5和6条，国际法委员会强调，受灾人员的人权和尊严应得到保护，应急工作应符合人道主义原则。在草案第7和8条，委员会强调了各国在应对灾害时进行合作的义务。这场疫情再次表明，人类是一个相互依存的社会，有着共同的未来。鉴于新病例数量的波动和病毒的频繁变异，迫切需要国际合作。中国积极参与了全球抗击疫情的斗争，履行了使疫苗成为公共产品的承诺。中国将继续向世界其他地区提供疫苗，并为结束危机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

55. 至于是否应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中国代表团认为，有些条款没有在受灾国的权利和义务与救济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之间取得平衡，而且这些条款缺乏国际实践的支持。例如，草案第13条规定，不应任意拒绝对外部援助，而该条草案评注中“任意”一词的定义既模糊又不精确。这一规定可能为某些国家以援助名义干涉受灾国内政打开方便之门。

56. 科学地理解灾害的驱动因素和动态、有效减灾与和谐共处，特别是在人道主义行动方面，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中国愿与各方一道，加强灾害中人员保护的研究和协调立场，以促进救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57.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致力于减少国内外的灾害风险，并在应对灾害时考虑到残疾人、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等受影响尤为严重的群体的需要。

58. 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处理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最佳办法是提供实际指导和合作，而不是拟订一项国际协定。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很高兴与会

员国和各利益攸关方合作，例如通过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和美洲和加勒比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2021年，美国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通过为9个加勒比国家的紧急事务管理机构提供社区应急小组基本培训，加强备灾工作。

59. 美国政府支持若干伙伴执行全球保护专题组的战略框架和工作计划，包括帮助专题组保护信息管理和分析工作队制定保护分析框架，通过该框架，保护工作者提供的信息被转化为建议，供决策者迅速执行。美国政府还协调了美国-加勒比复原力伙伴关系。自2019年以来，美国通过该伙伴关系向加勒比各岛屿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其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60.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继续支持大会保护受灾人员的努力。作为其承诺在危机时期相互援助与合作的一部分，以色列一直站在世界各地无数救济任务的前列。2021年8月，以色列向希腊派出了一个小组，以扑灭肆虐该国的大火。而在那年早些时候向美国迈阿密派出了一个援助团，帮助领导了一幢住宅楼倒塌后的救援工作。2020年，以色列向洪都拉斯派出了一个救济代表团，向两次毁灭性飓风的受害者提供了援助，并培训了洪都拉斯紧急救济队。

61. 灾害时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加深了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联系。以色列感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2021年8月协助扑灭耶路撒冷郊区朱迪亚山的野火。这些灾害表明了气候变化带来的巨大挑战。干旱、洪水和热浪等大规模灾害日益频繁和严重，预计这一趋势不会在近期结束。因此，各级的合作和援助对于拯救生命和保护财产至关重要。

62. 尽管以色列继续致力于改善对受灾人员的保护，但它重申，不应从法律权利和义务的角度来考虑参与救灾。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应继续作为在自愿而非约束性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的准则或指导原则。这一办法将提供有效救灾所需的灵活性，以反映具体情况和当地需要。

63. **Milano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政府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其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然而，各国在通过公约之前，需要在几个问题上实现更大的法律明

确性。第六委员会应不再拖延地适当考虑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需要进行更有重点的深入讨论，以确定共同点，并就是否和如何继续进行作出集体决定。

64. 早期预警系统欠发达和海岸线较低的国家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特别严重，在过去 50 年中，自然灾害增加了五倍。然而，与天气有关的灾害也影响到预警系统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区域。因此，各国需要紧急考虑在备灾和救灾领域开展全球多边合作，包括通过制定适当的法律文书。一项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普遍公约将填补国际法的一个重要空白。它将不仅仅是脱离国家实践和现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事实上，减少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国际合作通常是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规范的。一项普遍公约将提供软法和非正式安排所欠缺的明确性和可预测性。它将涵盖 100 多项双边和区域法律文书以及现有的一些针对具体问题的多边协定所未涵盖的具体灾害。它还将激励未来的双边、区域和部门协定，并有利于法律安排的趋同。

65. **Fox Drummond Cançado Trindade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仍然认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需要根据国际法加以规范。加强规范框架将有助于有效应对灾害，并加强对与此类事件有关的人员的保护。目前，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指导原则主要载于软法中，有时还得到双边和区域文书甚至安全理事会有关武装冲突局势的决议的补充。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将填补法律框架的空白，并提供更大的法律明确性和可预测性。

66. 条款草案在适用的国际法原则方面很平衡。巴西欢迎在序言中重申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并在草案第 13 条编纂了要求受灾国同意提供外部援助的既定规范。巴西还欢迎列入一个关于人的固有尊严的单独条款草案，随后是一个关于必须尊重和保护受灾人员人权的規定。巴西赞赏草案第 7 条提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的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以及提到合作的义务，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67. 必须明确区别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它们受不同的法律制度管辖。虽然国际法委员会试图在条款草案

第 5 条评注第(8)和 18 条中处理这个问题，但仍然很难在一份文书中涵盖这些极不相同的情景。还需要就未编纂现有国际法的条款展开进一步讨论，如条款草案第 11 条。

68.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造成的广泛而日益严重的威胁并不陌生。目前有一些非常有用的国际文书专门协调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包括《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中美洲综合灾害风险管理政策》。尽管如此，正如 COVID-19 大流行所揭示的，灾难的原因可能是完全无法预料的。因此，任何旨在预防、减少和减轻灾害的文书所采用的方法都应当是包容性的、全面的、有弹性的和前瞻性的，以确保所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可对可持续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并确保尊重人的尊严。

69.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在其整个历史上一直发生地震、飓风、洪水和干旱，这些灾害造成物质破坏和人员伤亡。墨西哥代表团因此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正如第六委员会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条款草案时所做的，第六委员会应侧重于谈判一个具有明确条款和任务的进程，以确保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得到适当考虑。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状况堪忧。

70. 条款草案不仅对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具有价值，而且对努力建立一个共同的法律框架以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和减轻世界各地数百万受灾人民的痛苦也有价值。条款草案的重点是受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影响的人，同时尊重受灾国的主权，因为受灾国在情况超出其国家应对能力时负有寻求外部援助的首要义务。今后的谈判应考虑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基本原则和理念。这样做将确保连续性，有助于实现《框架》中概述的七项目标和四项优先行动，并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1. **Nguyen Anh Tu 先生**(越南)说，越南政府与其他会员国一样，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频率和影响日益增加感到关切。国际合作和援助在帮助缺乏能力有效应对灾害和应对其长期影响的社区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COVID-19 大流行清楚地揭示，在发生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需要保护人员。它进一步迫使所有国家拨出资源和能力来保护人员。

72.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是国际法委员会对有关救灾的国际法领域的重要贡献。条款草案应成为各国和参与救灾的其他行为体的指南，而不应产生可能使救灾工作复杂化的额外程序和规程。

73. 虽然需要加强救灾方面的国际合作，但提供救灾和保护其人民的主要责任仍然在于各国。《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国家主权、自决和不干涉内政，必须得到尊重。越南代表团欢迎对条款草案与国内法的兼容性进行深入评估，并支持进一步讨论，以便就前进道路达成共识。

74.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主持会议。

75. **Coore 先生**(牙买加)说，鉴于最近全球灾害的频率和强度有所增加，以及此类事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牙买加代表团继续支持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在灾害法领域拟订一项平衡和明确的普遍公约。这样一项公约的目的将是促进对灾害作出充分有效的反应，减少灾害风险，以满足受灾人员的基本需要，并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该公约还将补充现有的文书和安排。虽然国际法委员会试图在条款草案中平衡受灾国和援助国的作用和责任，但各国表达的不同意见表明，在就公约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之前，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

76. 牙买加代表团欢迎在条款草案中纳入国家主权原则，重申受灾国在提供救济援助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事实上，国际法委员会已经指出，上述原则是解释和适用整个案文的背景。然而牙买加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还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其中有几个要素需要改进。

77. **Leal Matta 先生**(危地马拉)说，最近发生的自然灾害使危地马拉无法向受灾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迫使当局宣布紧急状态，并寻求国际社会援助。危地马拉感谢友好国家在此期间给予的支持和声援。

78.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预警系统对于应对自然灾害至关重要。危地马拉发展了国内应急措施专门知识，并设立了一个政府实体，负责评估潜在风险、预防灾害、减少灾害对社会的影响，并协调救援和重建工作。

危地马拉还可以依靠中美洲防灾区域协调中心的支持和友好邻国的声援。

79. 国际援助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是基于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的团结的表现。业务准则便利了在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因此，危地马拉期待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并呼吁各国采取行动，消除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后果，采取共同立场，加强和促进国际合作，特别是在气候变化风险高的国家。

80. **Bhat 女士**(印度)说，印度大力推动建设抗灾基础设施，并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可能有助于协调旨在解决灾害原因和相关脆弱性的措施。条款草案还可能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然而，原则草案未能充分反映国际人道法文书所载的基本原则和概念，例如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而这些原则是国际框架文书和其他减少灾害风险文件的基础。

81. 例如，草案第 11 条规定受灾国有义务寻求外部援助，而不论其是否需要这种援助，从而侵犯了国家主权。外部行为体不得强迫一国寻求援助，即使灾害明显超出其国家应对能力。会员国对其他条款草案也有不同意见。各国需要就条款草案与现有法律框架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深入讨论，并完善条款草案案文，然后方可考虑在此基础上缔结条约。

82. **Birhanun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制定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规则将涉及巩固与人权、人道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适用原则，因此，不应引入新概念或从根本上改变现有的国际法规范。虽然埃塞俄比亚支持将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纳入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规则草案的范围，但“灾害”的定义必须准确，不能有扩大解释的余地。

83. 人为灾害导致公共卫生、秩序和国家安全面临更大风险的局势，这需要受灾国进行有效管理，人道主义行为体遵守当地的规则，特别是大会第 46/182 和 58/114 号决议中概述的人道主义援助原则。因此，作为今后参与的可行基础，规则草案必须严格以已有的人道主义原则为基础。

84. 各国对在发生灾害时满足本国人民的需要负有首要责任。关于各国必须如何、何时以及从谁那里寻求国际支持的决定，应该由各国自己决定，而不必硬性规定。

85.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建议，在制定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规范性框架时，第六委员会可以从该领域唯一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中汲取灵感和经验教训。该公约已得到 41 个国家的签署和 32 个国家的批准，为预防和减轻人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建立了法律框架。

86. 最后，必须适当考虑会员国的观点，特别是那些易受灾害影响和依赖国际合作来应对这些事件影响的国家的观点。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便就这一专题达成共识，并拟订一项公约。

87. **Mulalap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支持开始谈判，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一项新的公约将促进法律的稳定性、安全性、明确性和可预测性。公约缔约方需要认识到，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和相关现象，如海平面上升和海洋酸化，这些现象有可能破坏生计，并可造成人员流离失所。在过去 50 年，气候和天气相关灾害造成的死亡中，91% 以上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虽然在同一时期预警系统和灾害管理努力帮助将死亡率降低了三倍，但仍需要更多的国际合作来解决洪水、风暴和干旱造成的长期流离失所问题。

88. 一个明确规定国家义务的法律制度可以减轻气候变化的致命影响。国际法委员会在草案第 3 条的评注中指出，海平面上升是条款草案所涵盖的一个缓慢发生的事件，并指出，由于气候变化，预计今后发生的干旱和海啸等事件将变得强度更大，频率更高。国际法委员会还将条款草案中的“灾害”一词定义为必须导致四种可能结果中的一种以上的事件：广泛的生命损失、巨大的人类苦难和伤痛、大规模流离失所、大规模物质或环境破坏。气候变化预计会造成大规模流离失所和大规模物质或环境破坏，严重扰乱社会，而包括太平洋地区在内的世界一些地区已经出现了这种情况。

89. 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草案第 9 条的评注中所指出的，根据该条，各国义务采取行动防灾、减灾和备灾，而《巴黎协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文书旨在减少灾害风险，各国积极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防止即将发生的灾害造成损害。因此，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的任何公约都需要反映参与国际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义务，包括通过新的和现有的多边、区域和双边文书。

90. 鉴于本议程项目与委员会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的分专题的关系问题研究组目前的工作之间的联系，研究组的工作应反映在根据条款草案拟订的公约之中。

91.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第 1 条(a)款中规定的“灾害”定义涵盖了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这一观点也反映在条款草案序言中。需要改进预防和管理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所有阶段的国际合作，以防止灾害发生，减轻其短期和长期影响，并保护受灾人员。

92. 根据草案第 9 条，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采取适当的立法和监管措施，预防、减轻灾害并做好备灾工作，包括进行风险评估，收集和传播关于风险和以往损失的信息，以及安装和运行预警系统，以减少灾害风险。该条款草案特别适用于人为灾害，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国家如果不采取必要的减少风险措施，可能会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在水坝等跨界大型项目，各国对这些项目进行跨界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93. 埃及继续关切埃塞俄比亚单方面建造巨大的复兴大坝对埃及和苏丹 1.5 亿多公民生计的影响。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进行了 10 年的谈判，埃塞俄比亚仍在继续阻挠进行必要的影响评估，而这种评估可指导大坝的填筑和运行。缺乏对大坝结构安全以及经济和环境影响的研究成了埃及的一个主要关切。埃塞俄比亚有特殊的法律义务防止该项目可能造成的任何人为灾难。参与该项目的私营公司同样有义务不助长这种潜在的人为灾难。

94. 埃及欢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和平与安全”议程项目下就大坝发表的主席声明，并呼吁埃塞俄比亚真诚合作，以期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

就大坝的填筑和运营最终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具有约束力的协定。

95. **Zakari-Awami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应根据其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特别是考虑到最近洪水、塌方、野火和飓风等灾害的增加。应设立一个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其专门机构开放的特设委员会,以审查条款草案和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96. 援助受灾害影响的个人和社区的关键是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指导下,建立保护结构和采取其他措施。虽然《坎帕拉公约》主要涉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但它是反映非洲致力于解决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问题的第一个区域条约,而且是在这一问题上向前迈出的一步。在国内一级,尼日利亚通过建立国家应急管理机构 and 加强灾害风险的识别、分析和缓解,设法解决其经常性的洪灾问题。

97. COVID-19 大流行彰显了在应对全球灾害方面采取多边办法的必要性。疫情加上自然灾害,使受影响的人流离失所,生活更加艰难。迫切需要一套共同的标准,以便不同的实体在防灾、减灾、备灾、救灾和恢复方面具有明确界的责任、不同的资源和能力,进行灾害管理。

98. 尽管在这一项目上存在不同意见,但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捐助者日益认识到需要一项国际文书来加强预防、应对和恢复工作。在灾害情况下对人员的保护不仅限于确保他们的生存和人身安全,还包括所有相关的保障,包括受国际法保护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9. **Mohd Izzuddin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第六委员会继续讨论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鉴于自然灾害日益增多,条款草案涉及的是国际公法中一个日益相关的领域。现有的国际法体系,包括《东盟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协定》等条约,为减少灾害风险和应对努力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它又得到属于各国主权权限内的国内立法、政策决定和指令的补充。

100. 条款草案不应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如国际公约。相反,各国应有权决定是否通过这些文书。

没有通过条款草案的国家在必要时仍可参考这些条款草案。因此,条款草案可被视为救灾和灾害管理方面的国际参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的最大价值所在就是协助各国了解和履行其现行义务。因此,条款草案中那些旨在发展或创造新的责任或义务的要素,目前以最佳做法原则或准则的形式出现更为合适。

101. **Kihwaga 先生**(肯尼亚)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是朝着制定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指导方针的实际框架和分清各行为体责任范围而迈出的重要一步。下一步是确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等国际法其他分支已经承认和商定的规则的协调一致,以确保规范框架没有重叠和冲突。

102.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工作的最后成果应当是加强和澄清而不是抵触和削弱现有规范框架。还应努力平衡相互竞争的利益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受灾国的权利和义务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国际法委员会应采纳各国在区域安排下已经制定的相关良好做法和规范,包括在亚洲和非洲区域制定的相关区域文书和做法。

103. **Abu-ali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COVID-19 大流行已经表明灾害很容易被放大,必须建立全球灾害应对与合作框架,必须在灾害发生前采取必要措施,全球努力必须建立在国际合作基础之上。

104. 沙特阿拉伯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努力加强对受灾人员的保护,并欢迎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沙特阿拉伯在应对紧急情况和以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和经济援助的形式向世界许多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国际援助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例如,萨勒曼国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中心与国际组织合作,抗击灾害,确保粮食安全,特别是在面临疫情等全球威胁的情况下。

105. 沙特阿拉伯还在人道主义行动和减灾领域与主要国际组织发展伙伴关系并建立有效机制,对国际人道主义危机作出迅速反应。它与国际组织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通过了与《仙台宣言》有关的目标,重点是加强风险管理和备灾。

106. 应通过一个共同的法律框架,以促进基于团结和改善国际合作的国际人道主义行动,并应在条款草

案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在不侵犯国家主权或国内法的情况下，拟订一项国际公约。

107. **Sao 女士**(毛里塔尼亚)说，国际社会仍有必要制定一个国际合作监管框架，使其能够迅速应对灾害，同时确保受灾人员的权利和尊严得到保护。

108. 毛里塔尼亚作为毗邻大西洋的萨赫勒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威胁，包括干旱和洪水。对毛里塔尼亚来说，气候变化以荒漠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形式出现，构成了重大的发展挑战。除了执行自己的战略计划和寻求在非洲灾害风险管理筹资方案的援助下改善粮食安全之外，毛里塔尼亚还依靠区域举措，这些举措旨在让生活在萨赫勒地区的人民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后果的准备，并改善该区域的安全局势。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毛里塔尼亚本已危急的局势，该国有 20 多万人面临严重粮食危机的风险。政府正在调动资源，以确保向弱势和粮食无保障的民众提供足够的援助。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应做好准备，在灾害发生时履行其责任。

109. **Patcharadechathorn 先生**(泰国)说，泰国积极推动制定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机制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和《2015-2030 年减少灾害风险仙台框架》。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是朝着建立一个法律框架迈出的下一步，该框架规定了原则并有效地保护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110. 泰国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其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该公约将涵盖灾害周期的各个阶段，在维护国家主权原则和保护人权之间取得平衡，并考虑到所有行为体和伙伴在灾害应对中的作用和贡献。泰国可以接受草案第 3(a)条中“灾害”的定义，该定义符合《关于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和《东盟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协定》。鉴于灾害可能展现的各种形式，该定义允许在考虑哪些事件严重破坏社会运作时有酌处权。鉴于 COVID-19 危机造成的全球混乱和前所未有的破坏，泰国将欢迎就灾害和大流行病之间的相似性进行讨论。

111. 应对灾害的主要责任在于受灾国。因此，如草案第 13 条所规定，受灾国的同意是必不可少的。条

款草案可能有助于加强基于社区的应对措施，并以基于权利的方式制定国际灾害法。泰国完全支持草案第 18 条所反映的条款草案的补充性质，这将有助于避免与现有或未来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发生任何重叠。

112. 泰国重申其建议，即在草案第 9 条第 2 款中纳入发生灾害时通知其他国家的义务。一个及时有效的信息共享系统对于减少、减轻灾害风险和早期应对至关重要。此外，自然和人为的跨界灾害日益频繁，如山洪暴发、干旱和森林火灾，损害了脆弱的地方社区。因此，可以澄清草案第 9 条，以处理跨界灾害的影响，特别侧重于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此类灾害的责任。

113. 关于草案第 11 至 15 条所述寻求外部援助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促进与潜在援助行为体合作和协调的可能机制。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就是这种机制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114.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工作越来越重要，因为许多自然灾害造成了死亡和破坏。缺乏一项普遍性文书不应妨碍各国在受灾国提出请求时提供双边紧急援助。俄罗斯联邦协助一些国家扑灭森林火灾，提供药品和基本必需品，俄罗斯医生使用移动医疗设备照顾受害者，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115. **Cerrato 女士**(洪都拉斯)表示，作为一个沿海国家，洪都拉斯受到气候变化的强烈影响，目前仍在从 COVID-19 大流行和 2020 年同时发生的两次毁灭性飓风中恢复，同时努力为未来做好准备。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处理了国际法在灾害预防、管理和减少风险方面的一个空白。条款草案还补充了关于海洋法、气候变化、环境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现有国际公约。洪都拉斯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并呼吁其他国家在政府间一级参与讨论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公约。

行使答辩权发言

116. **Minale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埃及对埃塞俄比亚正在修建的水电站大坝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这是对第六委员会所提供的平台的滥用，令人遗憾。该大坝将扩大埃塞俄比亚和邻国获得可再生能源的机会，保护环境，并有助于减少自然灾害。它还将提高埃塞

俄比亚和包括苏丹在内的邻国的抗洪能力。正如埃及证明和签署的评估报告所示，大坝是安全和环保的。埃及总统签署的《就有关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原则宣言达成的协定》对埃塞俄比亚为确保水坝安全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117. 与摧毁努比亚文明的埃及最高的大坝不同，埃塞俄比亚大坝将给非洲人带来经济独立。埃及提出的指控是企图滥用第六委员会提供的论坛，使对埃塞俄比亚和尼罗河流域国家自然资源的非法和殖民垄断合法化。解决埃塞俄比亚、埃及和苏丹之间分歧的论坛早已存在，谈判正在进行中。

118.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是一个超级巨大的项目，对下游国家可能产生严重的

不利影响。它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直接相关。已请委员会成员审查该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以了解关于此事的真实情况。埃及长期以来一直呼吁有关国家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就大坝的填筑和运行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这不应以牺牲下游国家的利益或威胁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生计和安全为代价。

119. **Minale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目前的议程项目不是讨论在一个会员国领土上建造水电站大坝项目的适当工具。第六委员会的时间应用于其预定目的。

120.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事实上大坝项目的潜在影响是条款草案涉及的一个问题。

下午 6 时散会。